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农指〔2021〕2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市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表）。该项指标列 2021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市县支出功能分类目列“21305 扶贫”，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

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20]19号)提前下达的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列示的统计监测费和培训费全部取消,调整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统计监测和培训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衔接资金。资金分配要继续倾斜支持脱贫村,并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二、衔接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市财政局备案,并做好该项指标在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导入、分解下达等工作。

附件: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小计	其中：		
			衔接资金（乡村振兴）	衔接资金（农业）	衔接资金（水利）
1	乐平市	1724	1191	443	90
2	浮梁县	1531	1079	402	50
3	昌江区	606	431	160	15
4	珠山区	387	282	105	0
合计		4248	2983	1110	155